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1 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

壹、依據:依法務部 112 年 8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11200186750 號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檢人字第 11205009930 號函辦理,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 臨時人員 並 適 用 勞 動 基 準 法 等 相 關 權 利 義 務 事 項。

### 貳、 報名資格: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,不限性別,未具雙重國籍,非大陸地區人民來 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 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三、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(含學院)以上,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,領有畢業證書者(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,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,即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,12個學分以上者)。
- 四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前,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,不在此限。」及第二項「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,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,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。」所規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### 參、錄取名額

- 一、依成績順序擇優正取 3 名,另備取備若干名,自榜示錄取之日 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,按總成績排序通知進用。錄取及備取人 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,即喪 失錄取資格。另甄試結果,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二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,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,應於通知到職日起 3 日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,逾期未報到 以棄權論,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# 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一、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4 日(星期四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通訊(掛號郵寄)報名,截止日以郵戳為憑,逾 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址:90006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。收件人: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。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12 年第 1 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」字樣。

四、簡章備索:請至本署網站下載,網址如下: https://www.ptc.moj.gov.tw/294926/295026/295027/Lpsimplelist

五、 聯絡電話:(08)7535168 轉 6103 曾小姐。

#### 伍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:

- 一、請以 A4 紙張列(影)印以迴紋針夾整齊,依序排列如下:
- (一)報名表1份,請務必親自簽章(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3個 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2吋1張,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 話、手機或E-MAIL信箱,無法聯繫者,自行負責)。
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)影本各 1 份(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)。
- (三)自傳(如附件表格)。
- (四)學、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證明文件、考試 及格證書等)影本1份,非法律系所報名者,請檢附「修習主要 法律學分證明書」或成績單影本1份(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 註記)。
- (五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正本)。
- (六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- (七)專長或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如律師、會計師執照等,無免附)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,視為報名資格不符,不通知補正,不 予受理,且不得參加甄試(恕不退件)。

## 陸、甄試方式

- 一、 第一階段:筆試(占總成績 70%,總分為 100 分)
  - (一)刑事法(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洗錢防制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):考試時間2小時,申論或實例題。
- 二、 第二階段: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
- (二)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:
- 1. 測驗方式:採「看打」方式測驗 1 次。
- 2. 計分標準:不列入總成績,惟每分鐘正確字數未滿 40 字為不合格,不得參加口試。
- 3. 輸入法:本署提供倉頡、注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、大易、自然、嘸 蝦米等輸入法,使用其他輸入法者,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 體,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
  - (三) 口試(占總成績 30%,總分為 100 分)

- 1. 就應試人員之精神、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知識、談吐、細心度 及專業能力(如有其他證照,如律師、會計師執照等)綜合評分。
- 2.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,不予錄取。

### 柒、應試日期及地點:

- 一、第一階段(筆試):
- (一)日期:112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- (二)應試名單、地點、時間表:112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本署電子公布欄。
- 二、第二階段(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):
- (一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:112 年9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11 時。
- (二)口試:112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(口試名單將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前公告於本署電子公布欄,請自行上網瀏覽,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口試)。

## 捌、工作內容:

- 一、協助本署辦理偵查、公訴、執行案件程序之審查、卷證分析、法律問題之研究、蒐集 資料等事務。
- 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玖、待遇:本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為臨時人員,月支新臺幣 4 萬 6,692 元(實際薪資以進用契約所定者為準)。
- 拾、放榜日期:本次甄試錄取及儲備人員,將於112年9月27日公 告於本署網頁,請自行上網查詢,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## 拾壹、其他:

- 一、錄取人員進用時,由本署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,有違反契約情形者,即予解聘。
- 二、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,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,認為 不適任者,即不予進 用;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 者,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,並提前終止契約。
- 三、 進用後之工作期間係採曆年制進用(報到日進用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),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,得視新年度預算情形予以續約。
- 四、 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,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 格者,得不予錄取,錄取後發現者,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- 五、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,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(國民 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)以供查驗,未 帶雙證件者,不得應試。
- 六、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,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,如有偽造或變造者,即取消錄取資格,已進用者,即予撤銷契約。
- 七、 倘遇有颱風、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 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,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本署網站 查詢最新相關公佈,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 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,悉依本署公告 及解釋為準。
- 九、 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,請電洽本署「(08)7535168 轉 6013 曾小姐」更新,以維自身權益。